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841 号文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启明星辰”）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启明星辰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启明星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一、 发行概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定价基准日为为启明星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启明星辰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21.62 元/股。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1.62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21.62 元/股-0.05 元/股）/（1+100%）=10.79 元/股。

4、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4,499,997.39	6,904,541
合计		74,499,997.39	6,904,541

5、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配套融资向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74,499,997.39 元，在扣除本次交易的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1、支付购买安方高科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合计 6,655.50 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二、 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1号《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1、 申购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904,541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99,997.39元。

2、 缴款、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将认购资金共计74,499,997.39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2015年12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84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

2016年1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6]4404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5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合计人民币68,999,997.39元（已扣除承销费用5,5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04,541.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中信建投对本次配套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配套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配套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李 珍

陶 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